



核心报道

垃圾分类

7成市民对垃圾处理不满意,超5成家庭觉得分类很费时

南京垃圾分类新决议: 可回收物送到物业和社区有奖励

现状

垃圾分类
近一半的人“摇摆”

“目前,南京全市生活垃圾年产量已达190多万吨。”市城治委办公室主任、市城管局局长许卫宁介绍说,现有的桥子山、天井洼、水阁三个垃圾填埋场均已达到或接近饱和,每天处理近6000吨的垃圾十分困难,“垃圾围城”近在咫尺。

为此,2011年,南京启动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试点的同时,南京还同步推进了江南、江北垃圾焚烧厂建设。目前,江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已完成总体工程量的60%;江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已完成垃圾坑底板混凝土浇筑,正在进行渗滤

液通道顶板模板施工。“一年来的推进取得了一定功效,但也遇到了诸多问题和困难。”许卫宁坦言,一是市民赞成但积极参与度不够。二是单位赞同但社会示范度不高。如机关、事业单位和国企的示范作用没有充分发挥。三是分类合理但实际操作性不强。有近一半的人处于摇摆状态,不愿去做这“随手功德”的事情。四是收运可行但系统设计不足。

今年,南京将继续扩大试点范围,力争到年底实现主城区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70%的目标。

建议

多丢垃圾多交费
通过奖励鼓励市民分类

设积分储值卡

公众委员、江南文枢苑业委会主任赵健解释说,业委会可以根据小区具体情况,拿出部分小区稀缺资源进行奖励,激励业主进行垃圾分类。如以“一人分类、全家受益”的居民垃圾分类积分储值卡,以垃圾投放准备率进行积分,积分高的卡就是一张小区“优先证”,停车优先、使用小区游泳池等公共资源优先等。

再如,小区普遍存在停车难的问题,可以拿出部分停车位来给垃圾分类积分高的星级家庭优先使用,鼓励有车家庭参与垃圾分类。

多丢垃圾多收费

对于垃圾分类是否要收费的问题?公众委员、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肖泽斌建议,尽快完善生活垃圾收费制度,鼓励少排放和对垃圾进行合理分类,对垃圾排放多和不对垃圾进行分类的,多收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应当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尽快公布,所收费用用于生活垃圾的回收处理和科学研究。

另外他建议,建立回收生活垃圾的报酬支付制度。如果单位或居民收集了可回收垃圾,运输者应当支付他们一定的回收费用,垃圾回收单位应向运输者再支付垃圾回收费和运输费,政府应向回收单位提供资助和支持。

王文杰也建议定点回收资源,建立家庭生态账户,定期返还居民处理费用。

责任单位缴保证金

肖泽斌还建议,南京市范围内所有负有垃圾回收责任的单位都应当与城管部门签订协议,向政府设置的专门账户上缴纳一定数额的保证金,在责任单位未能履行垃圾回收义务时,将扣除保证金,并依法予以处罚;对于履行了垃圾回收义务,不仅应将保证金连同利息予以退还,还应给予奖励。

对于垃圾分类的进度,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董事长孙洋认为,政府没有那么多财力,要利用市场来办事。比如垃圾箱可以有广告用途等。东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顾大松还建议,不妨请名人做垃圾分类代言人,来带动大家一起参与。

先从大单位、高校做起

公众委员、南京农业大学经管学院教授、管理系党支部书记李太平一口气提了六个建议。一是先易后难。把有价值的垃圾交给企业去做,剩下的政府来处理;二是先大后小。大单位(高校、企业公司)、大社区等要优先负起责任,然后往小区推行,最后是没物业的小区;三是先头后尾。头指的是产生垃圾的部分。先把这部分垃圾分类起来;四是先试后推。即先试点总结经验,然后全面推广;五是先奖后罚。现阶段不是处罚的时候,先要奖励。而奖励不一定掏钱,方式可以多种多样,比如奖励小红星、证书等;六是先规范后清理。现在需要建立一个正规的队伍来推进垃圾分类。

王文杰也建议定点回收资源,建立家庭生态账户,定期返还居民处理费用。



调查

半数家庭认为
垃圾分类很费时

针对垃圾分类的议题,一些公众委员此前做了大量的功课。南工大交通学院副教授王卫杰和南师大新传院研究生武文娟冒着高温,在小区中挨家挨户做调查。

1 垃圾分类有没有意义?
97%的人认为开展垃圾分类有意义。

2 垃圾分类花费时间吗?
55.3%的家庭认为家庭垃圾分类很花费时间。

3 市民是否应承担垃圾费?
36.3%的人赞同市民应为垃圾处理承担费用。

4 你会执行垃圾分类吗?
39.2%的人表示将来会执行垃圾分类,34.4%的人明确表示将来也不会执行。

5 对垃圾处理现状满意吗?
77.7%的人对全市垃圾处理现状不满意。

6 你认为政府应该承担垃圾处理的全部费用吗?
73.3%的人认为应该全部买单。

7 你愿意把家里的可回收物变废为钱吗?
90.4%的人愿意变废为钱,91.7%的人赞同在小区或者街道设置可回收资源收购站。

8 你对垃圾分类工作存在疑惑吗?
34.2%的市民存在疑惑,尤其是终端处理和运输过程中混放问题。

9 哪些人群是小区分类的主力军?
61岁以上人群是执行垃圾分类的重要力量

决议

市民向物业、社区
送可回收物有奖励

昨天,委员们还达成了《关于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决议》,决议提出了建立系统可回收垃圾回收激励机制。市民将可回收物送至物业公司、业委会或者社区,相关单位工作人员给予登记,每月核算一次,按照规定支付相应价款或等值日用消费品。物业服务公司、业委会或者社区的收集暂存处接近饱和时,可通知资源回收公司立即收储。在垃圾分类推进阶段,政府根据资源回收公司收集的可回收垃圾量和物业服务公司、业委会、社区的工作开展情况给予一定的奖励。

同时,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资企业更需要主动加入到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的工作中来,经过一段时间的试点和宣传,对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实行乱扔我处罚,你破坏我曝光等管理制度。

建立有毒有害垃圾强制回收制度和包装退回承诺金制度。对于产生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单位,未建立完善的强制回收体系的,依法限制其生产规模或者不予相关许可。对不按照规定退回有毒有害垃圾的,除依法给予处罚外,不予退还承诺金。

倡议

全体委员
发出《南京共识》

昨天,南京市第一届城市治理委员会的全体委员还向南京市民发出《南京共识》的倡议。(摘录如下)

城市市民共同生活的家园,城市环境是每一位市民重要的公共权益。人民城市人民建、共同家园共同管。作为社会各界共同推选的南京市第一届城市治理委员会的全体委员,我们谨向全体市民提出以下倡议:

自觉践行文明习惯,严格遵守自觉践行文明习惯。严格遵守市民公约,用语文明不讲粗话脏话,讲究秩序不乱插队,注重公德不在公共场所高声喧哗、吸烟吐痰,追求理性、包容,不过激、不冷漠。

大力倡导绿色出行。积极养成绿色出行习惯,少用车、多动腿;主动维护环境权益。树立维护公共环境人人有责意识,营造环境违法人人喊打氛围。

让我们一起行动起来!

要求

各区领导
要进社区抓垃圾分类

听了公众委员的建议后,南京市市长、市城治委主任季建业坦言“感触很深”,体现了公众委员对南京的挚爱。他希望坐在公众委员对面的公务委员能好好学习,思考一下。

季建业表示,从委员的调研数据分析看,有97%的被调查市民赞同实施垃圾分类。“目前我们是垃圾分类的初级阶段,未来会走向中级、高级阶段。”他表示,现在三个垃圾填埋场还有不到一年就饱和,不久后在江宁铜井和浦口星甸将有两个分别处理量2000吨的焚烧厂。现在到垃圾填埋场,平均25公里,以后到焚烧厂,需要53公里,运费要翻一番,所以只有靠垃圾减量。“以后哪个区产生

的多,交的垃圾处理费用就多。”

季建业还要求,9月底之前,南京各区、各街道搭建城治委这样的议事平台,在这个平台上,联系一些街道、社区来开展垃圾分类的工作。此外,还要借助业主委员会的平台推进垃圾分类。“有一天路过宁海路和汉口西路交叉口,就发现8只垃圾桶放在路中央,人都走掉了,说明垃圾运输体系也需要改进。”他表示。

“城管部门是第一责任单位。”他要求除了城管部门,各个区政府、街道、城管部门的区长、副区长,政府部门一把手,挂钩到街道社区去,抓垃圾分类,明确责任包干,辖区内的各单位、学校、机关都由区统筹负责。